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「青年職得好評」計畫	平面媒體	11/13新聞露出	求職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國民就業輔導-就業輔導	20,000	台灣導報	增加計畫曝光度，鼓勵目標民眾參加本計畫	平面媒體露出(台灣導報)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職業訓練社群平台行銷計畫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5/27~12/5	委外職訓組	公務預算	職業訓練-學員輔導與職訓	1,300,000	現場再設計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課程資訊能見度，針對目標客群投放廣告，鼓勵民眾參加職訓	Facebook(Job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) Line廣告 GDN廣告聯播網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廣告總經費為260萬，分2次付款。 第1期款於9月核銷\$1,300,000，第2期預計於12月核銷\$1,300,000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**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**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